

2024年广西梧州·粤港澳大湾区粤 曲（折子戏）邀请赛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12NMB153324720242402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538-TZCG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人(乙方)：梧州市金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梧州·粤港澳大湾区粤曲（折子戏） 邀请赛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153324720242402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 WZZC2024-C3-02786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金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WZZC2024-C3-990538-TZCG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2024年广西梧州·粤港澳大湾区粤曲（折子戏）邀请赛（重）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负责承担赛事策划组织及执行、媒体宣传、场地氛围设计及布置、舞台灯光音响及LED屏租赁及搭建、设备保障、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保密责任、知识产权

- 1、合同履行期限:邀请赛开展前完成所有组织、布置、搭建制作工作，通过验收交付使用。邀请赛期间完成赛事执行工作。（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保证甲方拥有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服务成果之全部有形和无形知识产权和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0%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乙方完成舞台搭建，经甲方对舞台搭建及相关部分进行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约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经费到位后，支付赛事办赛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3）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约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有关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款项。

（4）特别约定：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如财政资金未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内下拨支付的，则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不履行合同。若乙方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聘请第三方代其继续履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差价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并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因最终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8. 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予以更换，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或因乙方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不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但尚未付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完毕。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6、甲乙双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9、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u>2024 年 11 月 4 日</u>	乙方（章） 梧州市金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u>2024 年 11 月 4 日</u>
单位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02 号(文化大厦)	单位地址： 梧州市桂江二路 12 号 6#楼 B 幢 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黄东荣
电话： 0774-6022123	电话： 1334764717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9882236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梧州兴梧支行
账号：	账号： 2031 3101 0400 056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3MA5KC1NRXT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543000